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

本公告乃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13年6月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 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但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之2012年全年業績；(iii) 2013年9月26日、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7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恢復買賣」）之條件及本公司之除牌程序；(iv) 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10月16日、2016年8月19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7年12月2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及 (v) 2017年8月3日、2017年9月19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7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2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10月31日、2020年2月7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10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恢復買賣之最新進展（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除牌決定

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信函」）其中指出，鑑於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滿足上市規則第6.04條規定的所有恢復買賣條件並恢復交易，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4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信函中指出，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並且從2020年11月30日上午9:00起取消本公司的股份上市。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2020年11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股東如對本公司的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